

合同编号：YY-ZX-2026-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云浮市 2021-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政策实施稽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云浮市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浮市 2021-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进行相关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云浮市 2021-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

2.1 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广东省相关水库移民政策文件，结合云浮市水库移民工作重点，对云浮市辖区 5 个县（市、区）水库移民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稽察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开展云浮市 2021-2023 年度移民资金项目计划和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情况；项目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特别是限额以上项目程序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效果；移民及相关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等。

(2) 开展云浮市 2021-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结余资金、应急资金、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库区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筹集和到位情况；资金的预算编制、拨付、使用、滞留、管理等情况；

(3) 核查 2021—2023 年移民后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信息录入情况。

(4) 开展云浮市水库移民管理工作人员的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为稽察情况、人口核定及直补管理使用、中央及省资金使用年度绩效评价、移民项目谋划和开展等。

(5) 复核 2024 年省水利厅审计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2 工作成果

(1) 《云浮市 2021—2023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技术咨询报告》（含 2024 年省水利厅审计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21—2023 年移民后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信息录入情况等）出具市级报告 7 份。

(2) 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各出具县级报告 2 份。

(3) 所有资料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进行服务期限

乙方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并确定成果提交时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提供合理和必要的支持；
-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着依法依规、科学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政府现行水库移民政策及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3)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236600.00)。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118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主要稽察内容，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118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户 名：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58110800001468

5.4 乙方应于满足当期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 (1) 等额有效发票；
- (2) 合同复印件；
- (3) 满足当期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
- (4) 其他甲方或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作费或服务费。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

应的报酬，未开展工作部分不计算。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以实际开展工作要求甲方支付对应相应报酬。

6.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6.5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有多份补充协议的，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8.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材料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3 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情形时，乙方未开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予退还；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的，多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不超过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通知、文件均应以中文写成，经专人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递送至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以专人递送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则在传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递送的，则在发送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则视为已送达。但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必须以专人递送或快递递送方式送达，并经甲方验收。

12.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按照本条的规定通过向另一方发出其变更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费用结清之日止。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 托 方 甲 方	名 称	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0MB2D81766A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联系人	师英虎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 70 号市水务局七楼		
	电 话	0766-8982013	传 真	/
服 务 方 乙 方	名 称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7DH4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联系人	纪家宜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1101 室		
	邮政 编码	511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105581012206		
	账 号	4405015811080000146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1240882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云浮市 2021-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300MB2D8176625122905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4 日